

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王恕慧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 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 1.6023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董事刘贻俊回避表决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，下同）的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 1.6023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3）。

本议案经公司战略与 ESG 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以 14,587.98 万元收购广州市欣瑞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所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.6023%的股

权。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5日